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黔0102强清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付杨、李纪欣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玖柒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通过摇号方式，指定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为被申请人贵州玖柒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各项工作，清算组的职责如下：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通知、公告债权人；

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